

# 内乡县城區路灯维修维护合同

甲方（全称）：内乡县城區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南阳市佳烁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次内乡县城區路灯维护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

## 一、日常管理维护范围及内容

### 1、维护范围

归属城管局管理城区范围内所有功能性照明、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

### 2、维护内容

LED 灯具的提供，新增线路、小区新增设施由城管局负责；维护公司负责大街小巷，背街小巷，桥梁等及所属的照明灯具及附属设施，对管护区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进行日常的巡查，确保亮灯率不低于 98%；正常的线路故障，更换改装灯具及附属设施、线路等内容包含在维修合同内；

### 3、变压器的维护维修；

### 4、用电计量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管理单位处理，

并做详细记录；

5、路灯控制柜的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

6、路灯灯具、电器、控制柜及检查口损坏材料的维修更换。

## 二、维护服务计划

本维护工程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电气照明维护工程，乙方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负责该项目的路灯维护与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落实责任制，指派专职人员定时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并按流程操作，从严控制工程质量，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到人，实行目标管理，精心组织维护，以一流的质量回报业主单位。

### （一）售后服务安全措施：

1、乙方的维修设备和安全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应合格、齐备；

2、乙方维修人员知道其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具有防范措施及事故紧急处理措施；

3、乙方人员都经过经医师鉴定，无妨碍工作的病症，体格健康。

4、乙方应有紧急保证安全措施，发现有违反安全规程的情况，有应急处理方案。

5、在维修工作中，进行现场堪查、保证安全。对危险性大、复杂性和困难程度较大的作业，应做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6、维修工作中，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停电、验电，设立标志牌和装设遮拦（围挡）或其他措施；

7、乙方应配备安全员，指挥负责、作业技术工人，制止安全隐患的发生；

8、维修先期消除有可能影响路灯供电线路的故障，包括城区路灯及附属的设备。

(1) 砍剪树木，应停电进行。使用安全带，应有专人监护；

(2) 变压器的维护，应申请停电，并聘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

9、乙方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每次高处作业应严格按照电力施工安全条例，停电，执行安全员制度，使用安全带，并有专人监护；

10、使用梯子作业，应两人以上；

11、利用高空作业车，高处作业平台等进行高处作业，应按照特种车辆工作规范要求；

12、维修工作时，穿绝缘鞋、服、佩戴安全帽，并戴手套，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禁止使用导电工具。

## **（二）维护服务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任何与维修工作相关的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与城管局无关，包括人员、机械设备及相关事宜。

## **（三）日常管理维护服务工作**

(1) 地理、架空、灯杆内线路完好无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重大问题及时向检查人员汇报，确定事故责任；

(2) 早晚巡查路灯，根据季节变化，随时调整控制路灯开关时间，原则上，天黑亮、天亮熄。以天黑尽、天亮明为标准，不得超过 $\pm 5$ 分钟；

(3) 线路处理后，破坏的基础设施及时恢复，垃圾清运出现场；

(4) 更换材料有时间、地点、故障原因，用材料依据等相关记录；

(5) 变压器、计量、线路、杆、架、灯具和灯亮熄事故处理要有详细原因分析，处理结论等记录；

(6) 维修路灯处理事故按电器操作规则进行，不得造成二次人为事故；

(7) 以控制柜计算，主街道亮灯率不低于 98%，背街小巷不低于 97%；

(8) 乙方所聘维修人员应按《劳动法》等法律、政策规定完善手续，所聘人员必须持本人所取得的有效证件上岗，维修人员，在对路灯设施进行维修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标志齐全）；

(9) 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路灯及其附属设施倒塌、坠落或线路漏电，伤及到人、动物、物品、车辆等，乙方作为维修专业队伍，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负责。

(10) 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

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11）维修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12）配电箱保持清洁、明亮，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箱是否漏雨积水，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

（13）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空气开关、真空开关、磁吸开关、灭弧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14）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电缆绝缘良好，接头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 **（四）维护服务工作承诺**

乙方公司在内乡城区内长期从事路灯维护和维修工作。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日常维修维护：

（1）乙方公司人员，每晚上 7 时至 9 时对全城服务区内的路灯进行检查一次。

（2）发现问题，立刻处理。

（3）接到报障电话，乙方公司在 2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较大问题，待请示领导后，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与报障人沟通，严格杜绝信访事件的发生。

### **三、维护费用支付方式及质量验收**

1、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双方订立合同后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证完成维护质量。

3、甲方按照以上维护服务的约定，验收维护质量。

4、每一季度甲方组织 3 人以上随机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考评，如故障率在 10 个路灯以上，计入亮灯率，扣减季度承包维护费；10 个路灯以下，每一故障扣 50 元，并计入年底综合考评档案。

5、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 165 万元）。按 6 个月支付一次维护费，年维护费 55 万元。

#### 四、安全责任

1、乙方在路灯维护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概有乙方承担。

2、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务关系，终止合同。

#### 五、其他约定

1、合同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12/25

乙方：南阳市佳烁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士强



2025.12.2

2025 年 12 月 2 日